



中国革命法制史

〔下〕

张希坡 韩延龙 主编

G-202/12



— 9.68

中国革命法制史

(1921—1949)

下 册

张希坡 韩延龙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蔡彬

责任校对：刘叔涛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中国革命法制史

(1921—1949)

下册

ZHONGGUO GEMING FAZHISHI

张希坡 韩延龙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新华书店 经销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2插页 189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230册

ISBN 7-5004-0908-0/D·78 定价：4.45元

编者说明

《中国革命法制史》采用专题史的体系结构，分为上下两册，共十一章。上册八章，已于1987年出版。

下册三章，编写分工如下：

第九章，土地法——郑治发；

第十章，劳动法——常兆儒、韩延龙；

第十一章，婚姻法——杨永华；

结束语——韩延龙。

全书由张希坡、韩延龙统编定稿。由于水平所限，可能存在不少缺点错误，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张友渔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并为本书题写书名，在此谨致谢意！

1988年5月

目 录

第九章 土地立法与土地制度的改革	1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革命土地法规的萌芽.....	1
一、旧中国的土地制度.....	1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纲.....	9
三、农民代表大会关于减轻封建剥削的决议案.....	17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20
一、土地立法的历史发展.....	20
二、土地立法的基本内容及其演变.....	36
三、制定和实施土地法规的意义.....	56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	60
一、抗日战争时期党的土地政策的改变和抗日 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概况.....	60
二、土地法规的主要内容.....	66
三、实施减租减息法规的意义和成就.....	71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的土地立法.....	75
一、由减租减息向“耕者有其田”政策的转变.....	75
二、《中国土地法大纲》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78
三、划分农村阶级的标准和土地改革的 总路线.....	84
四、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和伟大意义.....	90
第十章 劳动立法的产生与发展	93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人运动中提出的	

劳动纲领.....	93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后旧中国无产阶级的 悲惨地位.....	93
二、中国共产党保护工人利益的基本主张	100
三、工人运动中的劳动立法要求	105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112
一、劳动立法概述	112
二、劳动立法的主要内容	118
三、劳动法的实施	139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劳动立法	145
一、劳动立法基本方针的变化和立法概况	145
二、劳动立法的基本内容	149
第四节 解放区劳动立法的新发展	163
一、劳动立法的总方针和劳动立法概况	193
二、国营企业中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会议	166
三、劳动工资	169
四、国营企业战时劳动保险	173
五、私营企业劳资争议的处理办法	177
第十一章 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183
第一节 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中国共产党关于 改革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主张	183
一、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	183
二、中国共产党关于解放妇女和改革封建婚姻 家庭制度的基本主张	185
三、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关于解放 妇女和婚姻问题的决议案	186
第二节 工农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187
一、工农民主政权婚姻立法概述	187
二、工农民主政权婚姻法的主要内容	188

第三节 抗日民主政权的婚姻立法和婚姻家庭制度	193
一、婚姻立法概况	193
二、婚姻法内容的新发展	194
三、保护抗日军人的婚姻	202
四、男女平等的遗产继承制度	205
五、贯彻婚姻法的成绩和经验	206
第四节 解放区人民政权婚姻家庭立法的新发展	212
一、解放区人民政权婚姻立法概况	212
二、婚姻立法的基本内容	213
三、关于与婚姻有关的土地所有权和遗产继承 问题的处理原则	215
结束语	217
后记	231

第九章

土地立法与土地制度的改革

第一节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革命土地法规的萌芽

一、旧中国的土地制度

中国素来以农立国，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封建的生产关系一直占统治地位。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资本主义不发达，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和封建的剥削制度不但还保留着，而且同买办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结合在一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着优势。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农村实行的是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这个土地制度有以下特点：

（一）土地分配极不合理

据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土地委员会1927年6月发表的《中国土地分配的调查》估计，当时占农村人口14%的地主和富农占有81%的土地，占人口11%的中农占有13%的土地，占人口20%的贫农只占有6%的土地，占人口55%的雇农和其他农村居民却没有一寸土地。^①这个统计数字说明，占农村人口少数的地主和富农占有农村的大多数土地，而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

^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4页。

贫农和雇农则只有少量的土地或者没有土地。大多数土地的所有权为地主和富农所有，这是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的根基，也是旧中国土地制度的基本特点。

（二）土地使用权极其分散，农业生产力低下、衰落

地主占有大量土地的目的是靠分散出租土地给农民来获取高额封建地租；富农占有许多土地，虽然参加主要劳动，但同时又雇工剥削或出租一部分土地。广大贫雇农由于缺少或者没有土地，为了生存，不得不租佃地主和富农的土地，或者受雇于富农。这样，农村大量的土地为广大农民所分散使用，使农村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小佃农和半佃农。据1917年北洋政府农商部统计，全国佃农和半佃农的农户，占全国农民总数的 $1/2$ 。有统计资料表明，佃农和半佃农的实际数字，比北洋政府的统计数字还要大。^①

土地使用权分散，是近代中国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的重要特征。由于佃农和半佃农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农业小生产者，地租负担沉重，生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生产成本低，经济力量薄弱，不能采用先进的方法经营土地，因而只能重复简单再生产，没有扩大再生产的能力，使农业生产停滞不前。旧中国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和土地经营的分散，反映了农村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这个矛盾，成了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使农业生产力低下、衰落。

（三）封建地租苛重

农民租佃地主和富农的土地，就必须向地主和富农交纳地租。旧中国的地租历来是很重的。所以有“田之所入，地主得其半，耕者得其半”之说。到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地租少则须交收获量的50或60%，多则高达70或80%。

地主为了保证其地租剥削，在出租土地时，往往要向佃农勒

① 《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金陵大学农林科农林丛刊》第30号，第9页。

索押租金。这种押租金，只有在佃农放弃租佃权时，地主才将原数退还，但不给利息；而当佃农缓交佃租时，地主则要从押租金中扣除。这种押租金制度，在农村逐年发展。据江苏省的资料统计，昆山县被地主勒索押租金的佃户，1905年为25.5%，1914年为40.9%，1924年为61.8%。南通县的比例更高，1905年为72.9%，1914年为76.7%，1924年为88.1%^①。押租金的金额，湖南省南县每亩少则二、三元，多则五、六元，更多的达十元^②。江西省清江县每亩押租金竟达百元^③。贫苦农民交不起押租金，就租不到田，等于没有了生路。所以许多人为了租地主的田，不得不求救于高利贷，忍受高利贷的盘剥。

地主在出租土地的过程中，还有名目繁多的苛例。例如，地主唯恐农民在歉收时不能交足租额，便向农民预收下期之租“升租”；农民因改良土壤或辛勤经营土地而增加收获时，地主要农民加租；地主收租时，农民须设酒席，并须交纳农副产品，诸如“田信鸡”、“田信鸭”、“田信粮”、“田信酒”等；地主收租后，强制农民将租谷挑送其家而不给报酬；地主在佃约中规定，农民欠租时，地主得直接拿农民的耕畜、农具、房屋等作抵押，更有甚者，有的地主竟把农民的妻儿也作抵押品^④等等。这类残酷剥削和欺压农民的手段，在旧中国农村随处可见，举不胜举。

（四）地租剥削和高利贷、商业买办资本的剥削相结合

农民在沉重的封建土地剥削之下，由于无力交租或者交了租以后生活没有着落，不得不向高利贷者借债。农村的借债户，一

① 《江苏昆山南通安徽宿县农佃制度之比较以及改良农佃问题之建议》，《金陵大学农林科农林丛刊》第30号，第47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410页。

③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土地斗争史料选编》，第117页。

④ 《中国农民》第2集，第6、7期合刊，《大会决议案》，第11—12页。

般占全体农户的50至70%。农村的高利贷者，除商人而外，一般是地主和富农。即所谓“有租田者无不放债，放债者无不有租田”。^①地主把从农民身上榨取来的地租转为高利贷资本，又通过高利贷资本加强其地租剥削。因为，农民借债时，常常要用土地作抵押，当农民到期无力还债时，农民的土地便归地主所有，结果丧失土地的农民不得不向地主再租佃自己原有的田地，地主又增加了地租收入。富农除雇工剥削或“兼收田租”外，普遍兼营高利贷。商人在农村既购置田产，也放高利贷。这些农村高利贷者惯于乘农民缺钱少粮之机进行高利盘剥。他们剥削农民的利率是吓人的。农民借债，一般月利率为3至7%，年利率为36至84%，^②高的利率有日利息10%者。例如，湖南“临湘有每元每日利息一角，每满十天，即算复利。如此计算，借洋一元，满一个月须还本利八元”^③。江苏宜兴月利息竟达100%^④。而且，农村的借贷利率还不断增长。以黑龙江流域五常、巴彦、呼兰、扶余等县为例，1909年至1924年间，借贷利率增长了四倍^⑤。如同租佃地主土地要有抵押品一样，农民借高利贷也须拿家畜、田园、房屋等动产不动产作抵押。有的地方高利贷者也强迫农民以自己的妻儿作抵押品。例如，广东罗定“有以妻儿作抵押品于债主，如在债主家中怀孕者，则其子归债主，借债者得以母银赎回其妻，或常因过期不能赎回而断送其妻者，此种惨无人道的压迫，使人不忍听闻”^⑥。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帝国主义及其培养的买办商人也

①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334页。

② 《中国农民》第1集，第1期，第14页。

③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33年出版，第412页。

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556页。

⑤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49页。

⑥ 《中国农民》第2集，第6、7合刊，《大会决议案》第5页。

直接对农民进行盘剥。例如在农民青黄不接或面临破产时，“帝国主义者买办及土豪等还要借此以垄断原料，如预先放债给农民，使他们不得不以贱价将原料抵债等；这亦是对于农民的一种很苛酷的剥削。”^①

一般农民在上述高利贷剥削下，往往负债累累，永世不得翻身。为了还债，许多农民被迫卖掉家产和妻儿，许多人为了逃脱债务，不得不逃亡甚至自杀，真是被逼得倾家荡产，家破人亡。

旧中国的地主除兼营高利贷外，亦经营商业。城市商人除经商、放高利贷，也向农村土地投资，进行封建地租剥削。所以地主兼商人、商人兼地主是很普遍的现象。奸商们常常采用囤积居奇，垄断市场和物价，实行不等价交换，预购农作物，贱买贵卖农产品等手段，对农民进行超经济剥削。1925年5月广东省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的《经济问题议决案》揭露了“一班奸商（买办阶级）之居奇垄断”。指出：“凡我们卖出之农产品，一经他们之手，必要低价，且必要大量重衡，买入之消费品（肥料、器具……）一经他们之手，必要高价，且必要减量低衡。最可惨的，是农民无米时高抬米价。我们一年一年被他们如此掠夺去金钱，不知凡几。”^②广东省如此，其它省的情况也大抵相同。

由此可见，在旧中国的农村，地主、高利贷者、商人是三位一体、互相结合的。他们是榨取农民血汗的剥削者。农民除了受他们的剥削外，还要受帝国主义和买办商人的压榨。这说明，旧土地制度的剥削不是单纯的地租剥削，而是地租剥削和高利贷资本、商业买办资本的剥削相结合。这又是旧中国土地制度的一个特点。

农民除了受上述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剥削外，还受以下的剥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59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266、9、413、415、309页。

削和祸害：

一是苛捐杂税的压榨。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除了保留清朝政府的全部捐税外，又不断增设新的捐税，捐税名目繁多，五花八门。例如，按税制讲，有所谓国家税和地方税；按税目说，有所谓地丁、漕粮、差役、垦务、租课、杂赋、附加税等^①。其中各种附加税可以随意加征，不受任何限制，其税额往往超过正税的一倍至数倍。在这样复杂的赋税制度下，农民须交不计其数的捐税。例如：田赋、田赋附加税、亩捐、厘金、谷捐、牛头捐、丁口捐、祠堂捐、嫁女捐、水利捐、自治捐、户籍捐、教育捐、特别军费、警费、联团保安费、护沙费等等，真是不胜枚举，无奇不有。广东省中山县，一县就有三十几种捐税。其它各省都差不多。北洋政府和地方军阀为了搜刮民脂民膏，不顾农民的死活，还不断增加捐税的数额。据统计，1912年至1919年，仅田赋就增加了七倍。各地军阀甚至采取预征赋税的办法，对农民进行敲骨吸髓的榨取。例如，1926年，河南钱粮已征至1929年，陕西已征至1931年，四川省竟有征至1932、1933年者^②。四川的梓桐在1926年已预征到1957年。^③军阀们的横征暴敛，给广大农民带来无穷的苦难。

二是兵乱天灾的祸害。辛亥革命失败后，北洋各派军阀及地方军阀为了争权夺利和争夺地盘，不断进行军阀混战。据统计，北洋军阀从1912年到1928年进行了十一次内战，几乎每一年半就打一次内战。军阀混战之时，为了筹款增兵，不仅加紧对农民的搜刮，而且强迫农民充当炮灰。军阀军队所到之处，还任意拉夫派差，使农民不能从事正常的农业生产。军阀混战的地区还很广，如1916年至1924年中间，每年战区所及平均有七省之多，而1925年至1930年，这六年间平均更增十四省左右^④。在这些战区

①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266、9、413、415、309页。

③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577、599页。

内，农民均遭到空前的浩劫。旧中国本来就有土匪为患，而“军阀打仗不息，兵溃了就当匪，匪一收编了是军队，挂了军队的招牌，作恶更凶，所以兵匪分不出来，都是一样的抢掠，以至烧村屠城也成常见。在兵匪扰乱之下，农民所受的痛苦更大。”^①

连年不断的天灾，又加深了农民的痛苦。据1913年各省调查，全国各种灾荒的面积，不下于6.5亿亩，如每亩损失平均以一元计算，农民所受的损失，已达6.5亿元以上。1918年的受灾面积，也不下于6171万亩^②。1920年，陕、豫、冀、鲁、晋五省大旱，灾区共317个县，死亡50万人，灾民2000万人^③。1924年，闽、粤、湘、桂、鄂、豫、赣、冀、鲁、川、察、辽等省大水，灾区面积5000平方里，淹没1325人，财产损失1.25亿元^④。1926年，“水旱灾区遍及东三省、直隶、山东、湖北、湖南、江苏、安徽、河南、江西、浙江等省，饥民千百成群，食草根树皮皆尽，至以观音土为饭。”^⑤农民受天灾之苦，可窥一斑。

上述种种剥削、压迫和祸害，给广大农民和中国社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首先是广大农民极端贫困，生活陷于水深火热之中。正如《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指出：“农民因为土地缺乏、人口稠密、天灾流行、战争和土匪的扰乱、军阀的额外征税和剥削、外国商品的压迫、生活程度的增高等原因，以致日趋贫困和痛苦。”^⑥贫苦农民由于缺乏生活来源或者没有生活来源，

① 《中国农民》第2集，第10期，第28—29页。

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10页。

③④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18、619页。

⑤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10页。

⑥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4—45页。

日益濒于绝境，“老弱者辗转以至死亡，强壮者则流为乞丐，流为兵匪，或卖身于南洋、美洲，或转为城市之手工业者，或充娼妓、流氓”^①。贫苦农民如此悲惨的遭遇，在旧中国是到处可见的。

其次是农村经济日益萎缩，农业生产力停滞不前。广大农民的贫困破产和颠沛流离，导致农村农户和耕地的日见减少和荒地的日见增多。据北洋政府农商部的调查，1914至1918年，四年之间减少农业户数1564万余户，平均每年约减少400万户。减少耕地26387万余亩，荒地增加49073万余亩^②。这个惊人的数字，正是农村经济萎缩的明显反映。

如前所述，旧土地制度的基本特点是：农村大部分土地所有权归地主富农所有，而大部分耕地却是由广大农民分散经营耕种。农民在各种剥削和压迫下，只能耕种小面积土地，加上资金少，生产资料缺乏，经营方法落后，农业的产量必然低下。有的统计资料表明，有些地方农民耕地的单位面积产量还出现日益下降的趋势。例如，1901年至1916年间，黑龙江流域五常、扶余、双城、呼兰、巴彦、兰西、青冈、绥化、海伦九个县黄豆和小麦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的有两个县，不增不减的有一个县，减少的有六个县；高粱的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的有三个县，减少的有六个县^③。产量总的趋势是下降的。虽然缺乏当时全国各地农田单位面积产量的统计资料，但是全国从总体上看，农业生产力下降或停滞的总趋势是符合旧中国广大农村的实际情况的。

上述严重情况，乃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剥削和压迫广大农民的结果，而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又是造成上述严重情况的基本原因。由于封建的半封建的土地制度是帝国主义、封建军阀、买办官僚统治中国的基础，严重地阻碍着中国社会生产力的

①②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人民出版社1983年出版，第11页。

③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72页。

发展，所以说，旧中国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是中华民族被侵略、被压迫、穷困和落后的根源，是中国民主化、工业化、独立、统一及富强的基本障碍。如果不改变旧的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就不能建立和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工农联盟，发动占全国人口大多数的广大农民去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就不能解放农村生产力，就不能实现中国的独立、民主和富强。因此，改革旧的土地制度，就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

二、中国共产党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纲

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民主革命作为自己的最低纲领。在反对封建主义的革命任务中，农民的土地问题乃是其中的中心内容。但是，中国共产党对于如何解决旧中国的土地问题，有一个认识 and 探索的过程。自中国共产党成立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大致经过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从1921年7月党成立到1925年10月，是党还没有形成明确的统一的解决土地问题政纲，而主要是把削弱封建剥削作为奋斗目标的阶段。例如，在1921年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个纲领》中，党在其共产主义纲领中规定了“没收”土地“归社会公有”的斗争目标，但未具体规定在民主革命中如何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192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对于时局的主张》，才提出了“肃清军阀，没收军阀官僚的财产，将他们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和“定限制租课率的法律”^①作为党在当时的政策主张。1922年7月的《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于中国农村的经济状况和阶级关系作了分析，指出“中国三万万的农民，乃是革命运动中的最大

^① 《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第1编，第348页。

要素”^①。在土地问题上，主张规定全国土地税则和限制田租率的法律^②。从这些内容可以看出，党对土地问题已提出了自己的主张，并且正确地把土地问题与民主革命的任务联系起来，但是尚未明确提出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政纲。

1923年，党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与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在党的帮助和努力下，1924年1月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革命政策，孙中山把他的旧三民主义发展成为新三民主义。新三民主义与党在民主革命时期的政纲基本上相同，因而成为国共两党第一次合作的政治基础和革命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孙中山在他的民生主义中，提出了“平均地权”的主张，嗣后进一步提出“耕者有其田”的口号，试图采用既使“农民可以得利”又使“地主不受损失”的“和平解决”的方法来解决土地问题^③。孙中山的土地纲领虽然与党在以后提出的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不同，但它不失为“进步的、战斗的、革命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土地改革纲领”^④，它包含了“革命民主主义内核”^⑤。因此党根据其维护农民利益的精神，用以推动农民的土地斗争。1925年1月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对于农民运动之议决案》，强调农民问题在民主革命中的重要地位，认为农民是工人阶级的主要同盟军，“中国共产党与工人阶级要领导中国革命至于成功，必须尽可能地、系统地鼓动并组织各地农民逐渐从事经济的和政治的斗争。没有这种努力，我们希望中国革命成功以及在民族运动中取得领导地位，都是不可能的。”^⑥根据革命统一战线已经建立的

①②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44、47页。

③ 《孙中山选集》下卷，第869页。

④⑤ 《中国的民主主义和民粹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426、428页。

⑥ 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108页。